

第一一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二號起
第二一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五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報就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判處重刑等案准照判執行由

第一五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張祿興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戈涵樓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羅秉權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名人員名單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正任官人員名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監祝加戰廠第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份審查合法新補幣第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壹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鈞鎮、周萬邦、鄧鶴齡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袁再志為陸軍砲兵少校，謝日暘、陳以鐵、韓全、黎長祈、農霖、湯祖樞、張同修、楊益權、丘方如、余振軒、傅勝德、陳治原、陳伯恆、馮亨、尹俊、張漢忠、吳萃烈、李琪、曾國棟、陳步良、李亦煒、陳華駿、陳燦昌、葉可航、奚頌德、汪順全、陳詩評、劉鰲、鄭玉君、羅耀新、王駕龍、廖法周、伍中流、陳斌文等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趙公卿為陸軍砲兵上尉，謝偉鈞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可為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周尙郁、張感甫、孫萬春、黃敬思、羅強邦、吳義、黃志庭、陸華廷、邱璧芳、周立行、陳成雄、曾季棠、資維、王文觀、譚耀明、黃龍光、黃仕昌、劉芹余、蔡雨生、譚熙、梁英余、鄧凌光、王東春、周之英、陳驥、吳時傑、范耀廷、李世楷、黎明炎、秦景良、馬發、曾桂才、歐新、廖華海、陳竣、鄧正明、馬世雄、李鎮海、邱田、周士賢、姚順初、李非、趙文彩、陳子文、李子斗、梁東生、丁輝、趙清福等四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周文斌、蘇培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郭卓廷、吳志英、謝社珍、劉鎮南、楊迪藩、霍岳、劉湛佳、羅道榮、胡廷光、項雲德、蘇宗武、黃恩、陳金安、楊輝南、吳南岩、楊德甫、張必強、王桂祥、陳璧、譚春生、楊吉昌、金日耀、鍾振邦、陸宜、趙鳳舞、李勝、董忠、黃彪、陳樹芝、劉錦山、林才生、湯京甫、王義保、秦紹武、姚學寬、曾標、謝威臣、鍾畧、王得盛、陳基、劉在榮、唐柄、周龍傳、王永啓、李勝家等四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鄧永臨為陸軍砲兵少尉，韓延武、郭玉民、李志強、林遇春、秦名徽等五員為陸軍工兵少尉，劉星泉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奉化縣縣長胡鼎仁、署浙江遂安縣縣長張寶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廳鏡塘署浙江臨海縣縣長，曹鍾麟署浙江奉化縣縣長，黃緯芳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東濟陽縣縣長劉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殿昌署山東濟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謝勁健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蘇殿羣為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翟鳳陽為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周佩箴呈請辭職，周佩箴准免本職。此令。
派唐乃康為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一〇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一〇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一〇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一〇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一〇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呈字第一六八二號呈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俾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一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報就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六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特務處查海等叛變搶劫殺人一案卷判，並以原判決援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六條三四兩款之規定，為該被告等犯罪事實中一部分之論罪根據，似有未洽，應否於核定時轉飭更正之處，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並如所議轉飭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張祿興等十二員名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遺准委員會已故劉老湖船開工程局局長戈福慶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貴州印江縣縣長羅秉權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 森
銓敘部 副院長 長 鈕 傳 賢
銓敘部 部長 石 瑛

主 考試院 副院長 席 林 森
銓敘部 副院長 長 鈕 傳 賢
銓敘部 部長 石 瑛

主 考試院 副院長 席 林 森
銓敘部 副院長 長 鈕 傳 賢
銓敘部 部長 石 瑛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名人員名單

官階	任官原名	改名	任官日期
步兵上校	趙幹臣	幹慶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步兵中校	王啓明	吉齊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步兵中校	張席珍	席貞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步兵中校	王熙	熙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步兵少校	陳溶	禹川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步兵少校	劉漢興	漢盛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步兵少校	李樹勳	署勳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步兵少校	周鼎	鼎盛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步兵少校	楊柳營	步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通信兵少尉	王曾夫	智彬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步兵少尉	王健	民傑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騎兵少尉	張國棟	劍冲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步兵中尉	朱斌	求清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步兵中尉	李桂庭	毛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步兵上尉	李柱南	以慰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陳漢章	翰璋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彭梅生	光華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劉敬	敬恆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李林	林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陳青雲	羽豐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劉英	邁武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劉文斌	席權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鄧湘	肇先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王崑	者坤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劉華林	華琳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黃鍾麟	梅畦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羅耀光	德榮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步兵中尉	劉俊	月橋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正任官人員名單

官階	姓名	正誤	任官日期
步兵中校	羅烈	宗家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步兵上尉	胡幻雲	幼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步兵少校	章連	達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步兵上尉	李榮貴	融貴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中尉	張世鈞	廣甫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步兵上尉	郭振甲	子威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步兵中尉	李長清	長慶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上尉	陳廷斌	朝斌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中尉	胡偉	克堅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上尉	李占魁	繁峯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中尉	李景祥	錦祥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上尉	田見龍	靈齋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中尉	李發榮	華發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上尉	李德昌	鳳章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中尉	馬鳳章	俊才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上尉	張振武	振五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步兵中尉	王緯灰	永魁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步兵少尉	劉成林	亭林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步兵上尉	劉賀卿	賀彬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步兵上尉	張秀峯	鈺峯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少尉	王玉科	鈺科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少尉	張德馨	惠遠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步兵上尉	王華民	耀民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少尉	陳蘭	蘭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少尉	楊源	寶敬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少尉	楊永昌	沐昌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少尉	張金生	經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少尉	周漢文	鑫英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少尉	張長庚	柏林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步兵上尉	李勛剛	綱	剛	二十五五年五月五	步兵上尉	孫得臣	張	孫	二十五五年五月十
步兵少尉	曾育光	元	光	二十五五年五月七	步兵中尉	曾廣瑞	廣	廣	二十五五年五月二
步兵上尉	李成維	維	維	二十五五年五月七	步兵上尉	廖伯彬	伯	伯	二十五五年五月二
步兵上尉	吳星召	白	召	二十五五年五月九	步兵中尉	劉昆岡	崗	崗	二十五五年五月一
步兵少尉	唐玉卿	王	玉	二十五五年五月九	步兵少尉	張彥清	青	清	二十五五年五月十
步兵中尉	朱式臣	武	式	二十五五年五月七	步兵少尉	何楷	向	何	二十五五年五月十
步兵上尉	王培鏡	鏡	鏡	二十五五年五月七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三十五年六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八	乙	種	二六	五七二一八—五七二四三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	乙	種	三一	五七二四四—五七二七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	乙	種	四三	五七二七五—五七三一七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一	乙	種	四〇	五七三一八—五七三九七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二	乙	種	四二	五七三五八—五七三九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三	乙	種	四一	五七四〇〇—五七四四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五	乙	種	四二	五七四四一—五七四八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六	乙	種	四一	五七四八三—五七五二三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七	乙	種	四一	五七五二四—五七五六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八	乙	種	三八	五七五六五—五七六〇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九	乙	種	四三	五七六〇三—五七六四五	在法定公差以內
廿二	乙	種	四〇	五七六四六—五七六八五	在法定公差以內
廿二	乙	種	四三	五七六八六—五七七二八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類	計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碼	在法定公差以內
廿三	乙種	四七	五七七二九一五七七七五	八七七八八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廿四	乙種	二二	五七七七六一五七七九七	八八三八八九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廿六	乙種	二八	五七七九八一五七八二五	八九三三九〇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乙種	六〇八	五七二一八一五七八二五	九〇三三九一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	廿分銀幣	六〇〇〇〇	六	八八三八八九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	廿分銀幣	〇〇〇〇〇	〇	八九三三九〇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	廿分銀幣	〇〇〇〇〇	〇	九〇三三九一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	廿分銀幣	〇〇〇〇〇	〇	九一三三九三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	廿分銀幣	〇〇〇〇〇	〇	九二三三九四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	廿分銀幣	〇〇〇〇〇	〇	九三三三九五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	廿分銀幣	〇〇〇〇〇	〇	九四三七九五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	廿分銀幣	八〇〇〇〇〇	八	九五五九六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九六七九八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〇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九八一一九九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一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九九三一〇〇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二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五一〇一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三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一七一〇二八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四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二九一〇三八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五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三九一〇五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六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五一〇〇六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七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六三一〇七三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八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七四一一〇七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九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一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三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六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七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九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一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二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三	廿分銀幣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類	拾分銀幣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碼
二四	〃	〃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一〇七五—一〇八六
二五	〃	〃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一〇八七—一〇九八
二六	〃	〃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一〇九九—一一一〇
二七	〃	〃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一一一一—一一二二
二九	〃	〃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一三三—一一四〇
三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一四一—一一五〇
合計			二・七四〇・〇〇〇	二七四	二七四	八七七—一一五〇
一	〃	〃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	六五八—六七三
二	〃	〃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	六七四—六八六
三	〃	〃	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	六八七—七〇五
四	〃	〃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七〇六—七二三
五	〃	〃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七二四—七四一
六	〃	〃	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	七四二—七六〇
七	〃	〃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七六一—七七七
八	〃	〃	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	七七八—七九六
九	〃	〃	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	七九七—八一五
一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八	八	八一六—八二二
一一	〃	〃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八二四—八二四
一二	〃	〃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五	八二五—八二九
一三	〃	〃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八三〇—八三九
一四	〃	〃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八四〇—八四九
一五	〃	〃	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	八五〇—八六三
一六	〃	〃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八六四—八八三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類	五分線幣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
一	〃	〃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七九〇一八〇七
二	〃	〃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	八〇八八八二六
三	〃	〃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	八二七七八四二
四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	八四三八八五七
五	〃	〃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五	八五八八八七一
六	〃	〃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	八七二八八八四
七	〃	〃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	八八五八八九七
八	〃	〃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八九八八九〇九
九	〃	〃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九一〇一九二二
一〇	〃	〃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	九二三一九四〇
一一	〃	〃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九五八一九五七
一二	〃	〃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七	九七八一九七七
一三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六
一四	〃	〃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九	一〇二七一〇〇四三
一五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一〇四四一一〇六三
一六	〃	〃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七	一〇六四一一〇八一
一七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一〇八二一一〇〇二
一八	〃	〃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一〇三一一二三三
一九	〃	〃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一	一一二四一一四三
二〇	〃	〃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一	一二四四一一六五
二一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二三	〃	〃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	〃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	

八八四一八九三
六五八一八九三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份審查合法新輔幣一覽表		日期		種類		新輔幣數量		箱數		封條張數		封條號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〇	合	一八・四四〇・〇〇〇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四七五六	四七八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七八一	四八八〇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一分銅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八二	四八八三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八四	四八八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八六	四八八七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八九	四八九〇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九一	四八九二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九三	四八九四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九五	四八九六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九七	四八九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八九九	四九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〇一	四九〇二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〇三	四九〇四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〇五	四九〇六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〇七	四九〇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〇九	四九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一二	四九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一五	四九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一七	四九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二〇	四九二一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二二	四九二三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二五	四九二六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二七	四九二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三〇	四九三一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三二	四九三三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三五	四九三六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三八	四九三九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四〇	四九四一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九四二	四九四三	
一七	一七	一五	二七	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二五	二五	三				